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解答

等別：四等考試

科別：人事行政

科目：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一、現行公務人員的官等職等結構如何？其所代表的意義又為何？請分述之。（25 分）

【擬答】

(一) 公務人員的官等職等結構如下：

1. 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
2. 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等為最高職等。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二) 官等職等之意義：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此為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實施新人事制度之設計，其意義如下：

1. 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之區分。
2. 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二、現行公務人員之考試，採分試制度，請說明分試制度的意義及其主要目的。（25 分）

【擬答】

(一)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地舉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所稱「分試」分為二試，必要時得分為三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各試成績除別有規定外，不予以合併計算。據此考試院會議乃決議自民國八十七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及普考開始實施分試制度。

(二) 實施分試制度之意義：

分試主要觀念，在將考試程序予以區隔，在第一次考試中，以一般性之科目，測試應考人之基本學識，及格後，再參加第二次專業考試，進行篩選。如有必要，再實施第三次考試（口試），進行第三次篩選。主要目的如左述；

1. 強化考試之信度與效度，以選拔優秀人才：分試之目的係在不同試程中，施以不同之測驗方式，較客觀之測驗方式置於前段，較主觀之論文評量方式置於後段，並透過參加考試之人數不斷因篩選而減少，以提升試政及試務公平性，強化考試之信度與效度，選拔出真正優秀人才。

2. 提升閱卷品質：在公務人員高普考報名人數眾多之考試，尚無法實施口試，而也不易提升人工閱卷品質。透過分試：

(1) 一方面，可以藉由第一試的測驗式試題。以電腦閱卷方式，客觀地將參加第二試的人數篩減至合理的數目，以提升第二試人工閱卷品質。

(2) 另一方面，再經第二試之篩選，使得參加第三試口試之人數減到較需用名額略多。惟實施初期，暫時規劃二試，俟分試成效彰顯後，再適時增列第三試口試。

3. 培養公務人員使其具有宏觀視野：分試考試第一試考試「綜合性知識測驗」科目，參酌學校共同必修科目內容，及納入人文及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內容，以建立廣泛的知識，藉此培養公務人員具有宏觀視野。

4. 改進一般性學科的測驗方式：未來第一試將考一般性學科，均擬採用客觀的測驗試題，

公職王歷屆試題 (94 地方政府特考)

將可避免論文式筆試法評分上的不公平，並大幅提高試務效率。

三、現行公務人員考績的種類及其獎懲的規定為何？請分述之。(25 分)

【擬答】

(一) 公務人員考績種類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規定如下述：

1. 年終考績：

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2. 另予考績：

係指各官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3. 專案考績：

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二) 考績之獎懲：

1. 年終考績之獎懲：

(1) 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兩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2) 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3) 丙等：留原俸級。

(4) 丁等：免職。

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他法定加給。

2. 另予考績之獎懲：

(1) 等次區分：同年終考績之規定。

(2) 奬懲規定：

① 甲等：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② 乙等：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③ 丙等：不予獎勵。

④ 丁等：免職。

3. 專案考績之獎懲

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1)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功俸最高俸級者，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2) 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四、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所定的退休種類與條件各為何？另公務人員有何種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請分述之。(25 分)

【擬答】

(一)退休種類及條件

1. 退休之種類：公務人員之退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條規定，分為自願退休與命令退休兩種：

(1)前者(又稱聲請退休)即未達到退休之年齡，但其聲請退休須出於自願主動辦理。

(2)後者(又稱強制退休)則俟其合於法定退休條件時，不待其聲請，即由服務機關以強制命令為之辦理退休手續。

2. 退休之條件：

(1)自願退休之條件：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①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②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2)命令退休之條件：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①年六十五歲者。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公務人員已達命令退休年齡，仍堪任職並為其自願服務者，可由服務機關洽請銓敘部酌予延長其服務年限，但最多為五年。

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二)喪失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1. 死亡。

2. 祕奪公權終身者。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